

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崔建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经审议，同意公司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，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5 年 10 月 30 日

董事签名：



崔建华



崔建兵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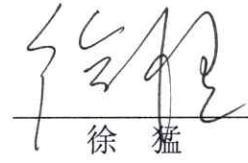
张海兵



陈 华



陈玉东



徐 猥



侯文彪

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10月30日